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0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簡志霖

被告 張伯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2時22分在
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查得被告送達時未實際住於戶籍地
址而已出境，因程序尚有未合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